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749
17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60

裁减军事预算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齐米日·托马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一、 导言

1. 题为：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军审议委员会；

“(b) 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已根据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57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暂定议程中。

2. 大会在1987年9月18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中，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10月1日第二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关于裁军的项目即项目48至69，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具体的裁军议程项目进行发言，并在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 这些项目是在10月12日至11月3日的第3至

第31次会议上进行审议的(见A/C.1/42/Pv.3-31)。

4. 关于项目60, 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各国以标准格式汇报的军事支出的报告(A/42/573);
- (c) 1987年4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华沙条约》缔约国向北约组织成员国提出的关于暂停增加军费的建议(A/42/228-S/18811);
- (d) 1987年6月16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递1987年5月21日和22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等国家第七次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 (e) 1987年1023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7年10月5日至7日在纽约举行的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42/681);
- (f) 1987年11月2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7年10月28日和29日在布拉格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发表的公报和题为“争取提高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效力”的文件(A/42/708和Corr.1)。

二、审议A/C.1/42/L.56号决议草案

5. 1987年10月27日, 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和瑞典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 题为“裁减军事预算”(A/C.1/42/L.56), 随后, 乌拉圭也成为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由罗马尼亚代表在11月3日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作了介绍。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2号》(A/42/42)。

6. 委员会在11月9日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A/C. 1/42/L.56号决议草案(见第7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裁减军事预算

大会，

深表关切军备竞赛不断加剧，军事开支日益增加，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其有害的影响，

再次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即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89段²的规定，根据该规定，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并将增加将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

深信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将对世界的经济和财政情况有利，并可能促进为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而作的努力，

回顾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并重申它们对该《最后文件》所作出的庄严承诺³，

² S/10/2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
A/S-12/32号文件，第62段。

还回顾《宣布1980年代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规定，在这段期间，应重新作出努力，以便就裁减军事预算及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一事，达成协议，³

又回顾其各有关决议，其中大会认为应给予新的动力，以推动为就均衡地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的问题，包括有关各方都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的问题达成协议而作的努力，

意识到会员国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到目前为止在联合国范围内就裁减军事预算问题所进行的活动，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目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应被视为是一种以达成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为基本目标的努力，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6年实务会议就上述各项原则达成了协议，只有一条原则除外，而各会员国就该项原则提出了各种方案，⁴

1. 再次宣告其信念，认为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是有可能在不影响所有国家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自卫和主权权利的情况下达成的；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在达成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协议之前，自行克服其军事开支以期将腾出的经费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3. 重申由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可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并在1988年实务会议上，完成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

³ 见第35/46号决议，附件，第15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1/42)，第28.8段。

应遵守的各项原则中尚未议定的最后一段的审议工作，并至迟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时将其报告和建议提交大会；

5. 重新唤起各会员国注意：确定和制定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和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从而有利于达成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

6. 促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加强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7.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